

##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散清算女儿红下属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绍兴女儿红酿酒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女儿红”)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其下属控股公司上海喜韵女儿红酒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喜韵公司”)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上午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，会议应到股东二方，实到股东二方，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决定解散清算喜韵公司的议案，并成立清算组。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该事项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一、喜韵公司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上海喜韵女儿红酒业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内合资）

注册资本：1000 万元

成立时间：2014 年 8 月 28 日

法定代表人：邓忠中

住所：上海市闵行区陈行路 2388 号 2 号楼 302 室

股东：女儿红出资 51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51%，奉化市昱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昱源投资”)出资 49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49%。

经营范围：销售预包装食品，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。

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，该公司资产总额 14,921,497.69 元，资产净额 5,661,419.17 元；2016 年 1-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,462,415.11 元，净利润 -1,869,518.30 元。(未经审计)

## 二、解散清算喜韵公司的原因

根据 2014 年 5 月 29 日女儿红与昱源投资签署的《股东合作协议》，女儿红公司授权喜韵公司经营女儿红、状元红喜庆对酒系列和女儿红、状元红喜庆储藏酒系列，全权负责营销推广，协议约定目标公司三年（不包括筹建期）内累计完成 3.5 亿人民币的销售目标，三年分年目标分别为 0.5 亿、1 亿、2 亿人民币；如前两年不能完成每年年度销售目标的 70%，或三年（不包括筹建期）内累计不能完成 3.5 亿人民币的销售目标，目标公司应当解散并清算。

喜韵公司于 2014 年 8 月成立，2014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 元，净利润 -666,772.92 元；2015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,365,096.44 元，净利润-1,802,289.61 元（以上数据经审计）。2016 年 1-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,462,415.11 元，净利润-1,869,518.30 元。（未经审计）。鉴于其目前经营情况并根据协议约定，经喜韵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解散清算。

## 三、解散清算喜韵公司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解散清算喜韵公司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率，降低管理成本，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，但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日